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號零肆玖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派朱忠憲為行政院副秘書長。此令。

權理湖南社會處處長職務黃仁浩應予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史振成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蔣仁麟為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白日新為廣西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沈仲熙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筱荊一員以內政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敬遠權理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專顧香龍溪縣縣長鍾日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石署福建龍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警察局第十六分局局長趙之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喻蔭芬為經濟部科長，現暫為經濟部技正，李昌烈為經濟部技士，顏德一、楊文鴻為經濟部科員，趙家發為經濟部秘書，洪道授為經濟部資源

委員會技士，高振西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趙國棟為經濟部鎮冶研究所技

正，范道尤為經濟部全關度量衡局製造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月超一員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科長試用，姚國樑一員以經濟

部資源委員會技士試用，李毅一員以經濟部鎮冶研究所技正試用，何長祺一員以經

濟部全關度量衡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時章、張久照、陳宜駿、羅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職務，胡履占、羅理、經濟部商標局審判員職務，費執中、羅理、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澤勳一員，經濟部技士訓練處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教育督察員張庚申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經周為教育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鶴齡為農林部農林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瑞一員以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乃富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啟昇為農林部農林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翼成一員以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蓋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乃富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士李尚實、試用技士上官俊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劉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素陶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大章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其澤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吳伯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勳為新疆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錫昌為潮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文純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技士李成功免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將仇鴻佩一員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陶采真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豫陝冀晉皖銓敘處科長賈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楊文藩、夏範欽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外交部人事處科長孟翰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乾三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光國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試用重慶市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陳懷京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謝文輝為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派員紀堂權理督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高景華、馬韻亭、黃業慶、郝培珍、羅元金、彭啓誠、傅文華、陳智萍、張盛德、衛廷傑、劉鏡波、趙 驥、陳思茂、吳襄祺、韓東遠、郭世豪、張國助、李振玉、熊銀全、張鴻昌、焦洪福、吳倉合、彭克健、彭望詩、侯鳳三、王克定、李 暨、王鎮仁、茹俊容、郭紫民、莫輔西、彭維一、陸平遠、趙 亮、卜輔儒、王繪元、楊萃耕、簡 健、馬公正、靳宗義、劉振川、刁繼廉、段永傑、袁尚志、張泮池、劉記偉、張立中、李劍宇、羅代高、王更生、劉振宇、陳文波、魏忠志、薛紹會、張成林、趙樹功、吳森瑤、王春芳、傅耀宇、許伯文、周振漢、張本旺、成發達、門順之、黃本蔭、周傳謨、李聖階、瞿占彪、朱成明、王介德、徐光宇、吳顯祖、韓鍾期、李 義、馬春鵬、周紹瑛、郭炳明、徐琢之、尹世棟、

王雲龍、李士文、張慎德、趙玉貴、馬國源、張敦和、陳守靈、李永森、蔣岐伯、張清泉、陳俊、胡錫宗、魏存者、秦九先、趙華、白壽源、賈文選、和正坤、宋嘉岑、曹廷烈、陳辛白、靳天生、傅顯武、李書勳、劉棟綱、石允陸、毛廣庭、白世發、王運成、夏思德、劉子傑、王聚昌、邱錦麟、陳德祥、劉錫亨、曹國麟、朱海濱、朱子俊、張森林、王煥、趙錫良、丁世亮、石心平、王源庭、王遠夫、郭俊智、藍子賓、蔡煥、王五剛、張映民、狄榮斌、葉維寧、王慶良、鄧錫宇、劉錫榮、陳斌、曾政績、余嘉盛、張孔英、李錫榮、張導毅、百世忠、王起泰、蘇一遵、王乘武、熊步濱、范若琪、楊振綱、李錫、張源義、高尚雲、魏思恭、王漢洲、王瑞輝、張應敏、陳順、覃尚章、唐振民、劉世浩、孟益根、張處倫、魏海聲、任荷、吳洪光、徐光華、呂雲龍、王斌、張希桓、魏積春、第五泰、李仲、劉耀宗、王剛傑、王玉球、時宗武、蔣錫亭、薛旺、王木青、桂俊卿、孔廣俊、楊廷閣、郭錫屏、蔡嘉安、陳運法、馬仲、劉得存、李琛、張育惠、趙超良、王顯之、張、馬仲、王耀福、王培德、張明忠、張靜波、張源洲、魏天、黃伯俊、王金榮、吳立文、潘德源、尹雲峯、鄒恆、王顯慶、曾憲衡、曾超、王富鈞等二百零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訓令 中嘉丙字第二八〇三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各省政府

查出差額人員開支旅費，適用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前經通銜知照在案。查因該等物價增漲甚多，上項規則已難適用，業經本院另訂支給數額表，增補列入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照辦，並將適用印度、緬甸、越南、香港等地出差旅

費規則原令廢止。所有增加旅費，均在各國關原預算勻支，除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業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平字第二二四〇八號訓令通知知照，不再發覺分行外，合行抄發增補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增補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一份
(原本報檢字第九三〇號府令備)

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一八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試場規則，公布之。此令。

試場規則

- 第一條 應考人試場上應行遵守之規律，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準時到試場，依次聽候點名核對相片後，領卷入場，其於試場試題發到後，不准與考。
- 第三條 入場後應即依卷面所註號就座，並將入場證放在座位左上角。
- 第四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情事，違者予以扣考，所有已考之各科成績，並均認爲無效。
 - 一、冒名頂替。
 - 二、互換座位或卷。
 -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懷夾書信或夾其他文件。
- 第五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該科目之考試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拆閱或更改試卷用紙及所附稿紙。
 - 二、自擬簡筆書寫。
 - 三、擅將試卷密封角。
 - 四、取去卷面號碼並在卷下填寫姓名或填寫姓名。
 - 五、在試卷內外寫各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六、窺視他人試卷。

七、試卷試題後互相接談。
八、用外國文字作答，但外國文科目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應考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十分。
一、在試題紙上起稿。
二、污損試卷。
三、不依題紙注意事項作答。

第七條 應考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該場科目成績五分。
一、除必需文具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
二、不得將場內之許可，喧嘩或移動座位。
三、詢問巡行。
四、出聲動靜。
五、吸食烟捲。
六、隨地吐痰。

第八條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扣考或扣除總平均成績五分以上。
第九條 應考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卷者，一律撤收。
第十條 應考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於試場上，並起立舉手，俟監場人員前往接收驗明後，始得出場。

第十一條 考場應考者，不得出試場，如有不得已事，須暫時出場者，應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並將試卷交於本入案上。
第十二條 應考人應領准出試場，出門時應回。
第十三條 應考人違犯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七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警令

財政部令

財部字第四六五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製造硝磺類管製查驗辦法，公布之。此令。

製造硝磺類管製查驗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硝磺類管製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

第二條 應受管理查驗之硝磺類，除硝(即硝酸鉀又稱鉀硝或火硝)磺(即硫磺又稱硫)外，以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三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凡在國內設廠製造硝磺類一種或一種以上者，無論官營或商營，專製品或副產品，應於呈奉經濟部核准立案後，依式備具申請書及登記費，報請所在地或距離最近之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轉該區警務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製務硝磺類登記證。

第四條 申請書應註明製務硝磺類工廠(以下簡稱廠商)暨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得派員駐廠辦理查驗原料及製品之動態、數量，以及考核成本、驗放製品等事宜。並應隨時駐廠與辦事定期另定之。

第五條 廠商製成品如係以硝磺為原料者，其硝磺應向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申請購領，不得購用私貨。
第六條 廠商應向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申請購領之硝磺，其中請及領購手續其他應遵守事項，除保證書證明書二種得免予附送外，準依硝磺類供應辦法有關用戶各條之規定。

第六條 廠商所製之硝磺類，無論係自用或銷售，除依硝磺類

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由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收買外，均應由廠商按照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定售價，繳納百分之四之查驗費。此項查驗費，應由廠商於自用或銷售後三日內，逕向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繳納，必要時，並應由廠商預繳相當數額之現金保證，以備扣繳。廠商產製之硝磺類，其自用部份，如係轉製其他硝磺類者，得免予繳費，俟製成其他硝磺類發售時，再按其其他硝磺類之核定售價，計算繳納。

前項售價，應由廠商開具成本組合細目，包括製造成本及合法利潤，送由駐廠員審核簽章後，呈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轉鹽政局核定，再加實繳之查驗費，作為發售時戶之價格。

廠商應將前項發售時戶價格，懸掛公告之，並須懸掛顯明處所。廠商如有拒繳或欠繳查驗費，或不將售價報請核定，或未將發售時戶價格懸掛公告者，停止驗放其製品，俟運辦後，再恢復驗放。

廠產產製之硝磺類，均須經駐廠員查驗，並在每一包裝單位上，黏貼查驗附發方得出廠發售。前項查驗附發，由各區鹽務主管機關依式印製，黏貼蓋印後，轉發運用。

廠商產製硝磺類，以硝磺為原料者，其製成每担硝磺類所需用硝磺數量之比率，應先報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定，每屆年終，應將全年硝磺核用存數量暨硝磺類產售用存數量，由駐廠員會同查核計一次，如其產製之硝磺類少於應存數量時，應按照該項硝磺類短少數量，及最近期核定之該項硝磺類售價計算，節由廠商補繳查驗費。

前項查核及核計方法，係按全年用去硝磺總數，依照存

定比率，求得應製成硝磺類總數，此項應製成硝磺類總數，應與全年中，經查驗發售自用及發售未備之硝磺類總數相抵。

廠商應備之查驗費，如有拒繳或欠繳情事者，停止驗放其製品，以憑繳納後，再恢復驗放。

廠商應備查驗費各簿冊，應請登記，以備駐廠員及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派員查核。

一、登記原料來源、種類、數量、單價及其動態之簿冊。

二、登記製品動態之簿冊。

三、登記製品成本之簿冊。

前項廠商應備之簿冊，如未經置備，或雖已置備而未詳晰登記者，限期令其運辦，如逾期仍不遵辦者，停止驗放，其製品俟運辦後，再恢復驗放。

廠商如欲停業，應聲明原因，並繳銷登記證，報請所在地或駐廠員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轉該區鹽務主管機關備案。

前項停業之廠商，應於復業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停業之廠商如未將停業原因報請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備案，或未將登記證繳銷者，勒令補辦手續。

用戶向廠商購得之硝磺類，應於購運出廠前，遵照硝磺類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請領單照，持憑運運，在存儲待用期間，并應將每一包裝單位上所貼之查驗證，隨貨保存備驗。

用戶如欲向外國運銷硝磺類者，應照硝磺類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呈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核轉鹽政局批准，並應於貨品進口時，持憑原核准文件及進口暨購價單據，報請原核准機關查驗，在每一包裝單位上，黏貼查驗證，按其實在購價，繳納百分之四之查

驗費。

前項查核及核計方法，係按全年用去硝磺總數，依照存

驗費，並發給單照謹述。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向廠商或外國購用硝磺類之用戶，其所購之硝磺類，不得私自轉售或移讓，如因停業或其他原因，不再需用者，得提出合法有效之單證，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或硝磺分支機構），按當地或最近鄰地核定之收價收買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製造硝磺類申請書格式（用公文紙繕寫）

具申請書人（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

（住所） 茲經呈奉 經濟部核准立案在 省 縣

該地方設廠經營製造硝磺類業務自願遵守政府一切法令決不稍有違越謹將具左列各事項附圖登記稅費國幣 元呈請

准其准予檢登記證俾便營業

計開

一、戶名（廠或公司工業）（社等全部名稱）

二、製造硝磺類品名（如製品不止一種者應列舉）

三、製造地點

四、組織情形

五、設備情形

六、製造程序

七、實本金額

八、需用硝磺或硝磺原料及每月需用數量

九、員工人數

十、每月最高可能產量（如製品不止一種者應列舉）

十一、每月最低產量（如製品不止一種者應列舉）

十二、每月最低產量（如製品不止一種者應列舉）

十三、製品是否全部銷售抑或全部或一部自用
如製品不止一種者應列舉

十四、包裝情形及每一包裝單位內製品淨重數量
如製品不止一種或包裝及淨重不一者應列舉

十五、其他（如無其他事項可免填）

十六、批示送達地址

附件

一、登記證費國幣

二、

右呈

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署名蓋章） 謹呈

財政部鹽政局 鹽務管理局製造硝磺類廠商登記證

茲據古湖廠商申請登記經營製造硝磺類業務經審查該廠內開明處所遵照營業不得違反法令致干查究此證

計開

一、戶名

二、製造硝磺類品名

三、製造地點

四、組織情形

五、設備情形

六、製造程序

七、實本金額

八、員工人數

九、每月最高可能產量

十、每月最低產量

十一、每月最低產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局長

收執

（高廠發發聯此）

注 一、實驗證不分製品種類每瓶一律依次編號並以區名冠
 二、實驗證存根應由駐廠員留存完備備查
 或稍備分支機構備查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拾柒 衛生

一、醫療救護設施

(一) 一般醫療救護工作 衛生署直轄之醫療救護機構，至三十四年四月底止，計有中央醫院二，西北醫院一，分設重慶貴陽兩州三地，及公路衛生站二十四站，分設於後方各主要公路沿線，中央醫院西北醫院並辦理一般醫療工作外，並担任高級臨床醫學人員之訓練，在此期內均有相當擴充，以應人口激增之需要，重慶中央醫院病牀由一六張增至一五五張，並增設耳鼻喉皮膚神經肺癆及光學科及城區門診部，貴陽中央醫院病牀由一八張增至一四〇張，並重設X光室，西北醫院病牀由六〇張增至一一〇張，並添建傳染病室及產婦科。

各公路衛生站於三十三年八月間原有二六站，其中興隆場站於是年十二月底交由巴縣衛生院接辦，三十四年二月底復將漢中站交由醫療防疫隊辦理，現並核定於五月底將定西邵縣永登黔江四站裁撤，交由地方政府接收，改設縣衛生院，各站對於過境軍隊之醫療急救工作，均認真協助。

省市醫療機構，亦多調劑充實，貴州省立醫院一分院已改為省立療養院，西康康定衛生院改為省立醫院，寧夏省立產校附屬醫院改為省立產科醫院，江西贛縣宜春浮梁上饒南城及安福阜陽屯溪桐城等中心衛生院改組為省立醫院，湖南在洪江沅陵分設第九第十省立醫院各一所，西康雅安新建文輝醫院，已動工興建，接遠省立醫院經費亦經中央核准列入該省本年預算，重慶市則將產科醫院併入

市民醫院，以節省行政費用，而於市民醫院增設病牀一〇〇張，即可設置完成，開始應用。

(二) 戰時醫療救護工作 衛生署為協助遠征軍醫務工作，特組織手術隊六隊，撥交中國紅十字會派駐滇西參加各野戰醫院及軍醫院工作，並督導紅十字會辦理其他戰時救護業務，歷年以來，直接辦理與軍事有關工作，如××山建築國防工事，成都附近修築機場，勸募民工送救拾萬餘人，歷時數月，其民工醫療工作，均經調派醫事人員担任，最近滇中瀘縣等地舉辦特種工程，亦由衛生署醫療防疫隊及公路衛生站抽調技術人員協助辦理醫務工作。

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所屬醫療隊至三十三年底止，計轄有九個大隊一〇三區隊，分佈於鄂閩浙皖粵桂黔鄂陝川湘滇各省，在滇省者有一九隊，均參加遠征軍醫療工作，此外並於重慶設置醫療機構五單位，辦理民衆醫療工作，各醫療隊三十三年計診治病入四十七萬五千餘人，又黔南戰役，該會工作人員從事戰地救護及難胞醫療工作，冒險犯難，救死扶傷，尤著勳績，本院對於各出力人員，業經各類給入民衆獎狀，以資獎勵。

衛生署為鼓勵私立及教會醫院收治病軍民，以補政府醫療機構之不足，經訂定補助辦法按收治病人數分別予以經費及藥械之補助，本期計受補助醫院共有四十二處，此外並補助中華基督教會邊疆服務部黑熱病調查隊中藥劑產士協會平民產院及陪都轉運服務社等機關款項，對各淪陷區救護會醫院復院工作，亦在接洽協助規劃中。

湘桂戰役後難民流離載途，衛生署特設醫療防疫總隊派隊前往於難民經過路線主要地設置臨時站，辦理難民醫療防疫工作，計於黔桂線設救護線及湘黔線共設九所，主要工作為醫療及預防注射接種牛痘痘苗等項，而接近前方之各公路衛生站工作，於此期間亦均以過境傷病軍民之醫療救護為主。

關於動員衛生人員仍繼續辦理，自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計徵用醫、藥、牙、護助產院校新畢業學生並徵召戰區醫事人員共計三百四十六人，均分派各院醫療衛生機關服務，此外征調戶部昆明重慶調醫醫師百分之三十，歸軍醫署派往知識青年軍工作。

(未完)